

辽宁省法治政府建设“十三五”规划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发〔2014〕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中发〔2015〕36号）和《中共辽宁省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辽委发〔2014〕13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提高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简政放

权、创新管理、调整结构、改善民生、防控风险、维护稳定的能力，为实现辽宁老工业基地新一轮全面振兴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总体目标。

经过坚持不懈的努力，到 2020 年建成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职能科学。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社分开，实现政府职能向加强市场监管、提供优质公共服务、创新社会管理、强化环境保护转变。

权责法定。实现机构、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做到不越位，不缺位。

执法严明。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权责统一、权威高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基本建立，法律、法规、规章全面正确实施，违法行为受到及时查处，经济社会秩序得到有效维护。

公正公开。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执法规则统一、权利义务对等，执法过程公开、透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得到保障。

廉洁高效。预防腐败的机制基本建立，权力设租寻租空间基本消除，以权谋私等腐败行为受到应有遏制。行政机关积极履行职责，提供优质服务，方便人民群众。

守法诚信。依法决策、依法履责、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行政

机关公布的信息全面、准确、真实，人民群众对政府的信赖度明显提高，政府公信力显著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坚持职权法定。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不得法外设定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进一步完善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实行动态化管理，坚决消除权力设租寻租空间。深化行政体制改革，2017年年底前，优化政府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工作流程，理顺部门职责关系。健全不同层级政府事权法规制度，推进各级政府事权规范化、法治化。

2.减少对微观事务的干预。坚决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维护国家政令统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增强放权的协同性，提高监管的有效性，强化服务的便利性。认真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后续监管工作的意见》（辽政办发〔2013〕60号），做好上级政府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承接工作。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探索目录化、编码化管理，全面推行一个窗口办理、并联办理、限时办理、规范办理、透明办理、网上办理。2018年，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负面清单制度，积极探索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

的管理模式，适时扩大负面清单管理适用领域。进一步向市、县（市、区）政府下放权力，调整完善省对市、县（市、区）专项转移支付制度，将适合市、县（市、区）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审批和资金分配权下放给市、县（市、区）政府。加快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实施在线监测并向社会公开，实现与中央的纵向贯通。取消不符合行政许可法规定的资质资格准入许可，对增加企业和公民负担的证照进行清理规范。严格规范行政许可中介服务，2017年6月前，全面清理现有行政许可前置环节的技术审查、评估、鉴证、咨询等有偿中介服务，确需保留的要规范时限和收费并向社会公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全面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3.强化市场监管。省政府部门主要负责维护市场统一和公平竞争、加强监督指导、协调查处跨区域案件和重大案件。强化市、县（市、区）政府的市场监管职责，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市场监管原则上由市、县（市、区）政府负责，实行属地管理。深化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适时赋予其与人口和经济规模相适应的行政管理权限。进一步改革工商登记制度，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实行“一址多照”和“一照多址”。落实监管责任，按照“谁审批、谁监管”和“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厘清政府部门监管职责，建立健全行政审批、行业主管与后续监管相一致的市场监管责任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构建完善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事中事后监管新模式，大力推进企业信

息统一公示，推广随机抽查制，2016 年年底前依托全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成市场主体监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完善透明、规范、高效的投资项目纵横联动、协同监管机制；建立和完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制度，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落实联动惩戒约束措施，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4.创新社会治理。加快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全方位强化安全生产，全过程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制和应急处置、应急保障、恢复重建及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机制。完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加强对社会组织的规范和管理，2017 年，实现社会组织与政府部门的人员、机构、财务、资产、职能“五分开”。支持和发展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志愿服务组织。健全网上舆论引导机制和舆情监测体系，2017 年年底前，制定加强互联网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5.优化公共服务。强化省政府统筹省内教育、卫生、医疗、文化、体育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职责，形成政府主导、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法定化。编制实施基本公共服务专项规划。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制度，完善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操作办法和监督评价机制。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和提供主体多元化，扩大基本公共服务向社会资本开放的领域。

6.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健全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制度，加强

耕地、大气、水质保护，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主体功能区制度。2017 年年底前，建立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改革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完善并严格实行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建立最严格的生态环境源头保护及损害赔偿、生态修复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重大环境污染终身追责制度。完善环境保护责任考核指标体系，实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一票否决制”。构建环境保护社会监督机制。

（二）加强和改进政府立法。

7.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建立政府领导、政府法制机构主导、相关部门积极配合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做到任务、时间、人员、经费“四落实”。健全政府立法立项、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推进政府立法精细化。涉及政府多个部门、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和规范政府共同行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逐步过渡到由政府法制机构组织起草。专业性较强的立法项目，可以采取委托起草等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于重大立法争议事项，经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政府法制机构提出倾向性意见或经第三方评估后报本级政府决定，防止久拖不决。加强对有地方立法权的市政府立法工作的指导。

8.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健全立法项目征集和论证制度。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涉及公共利益的在报纸等重要媒体上公开征求意见，完善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健全立法听证和征求人大代表意见制度。完善

立法协商机制，政府立法要与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社会组织 and 政协委员、无党派人士积极协商。2017年，普遍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建立定量调查与定性调查相结合机制，涉及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立法事项，要开展社会风险、成本效益和对中小微企业影响等综合评估。规章实施满3年，实施机关应对其实施情况进行评估，重要规章由政府法制机构组织评估。

9.加强重点领域政府立法。发挥立法在推动发展、深化改革、简政放权、转变职能中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坚持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立法进程与发展进程相适应。遵循经济规律、自然规律、社会规律，坚持科学发展、可持续发展和包容性发展，着力完善体制机制，着力推进结构调整，着力鼓励创新创业，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把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作为立法工作重点，加强促进辽宁老工业基地新一轮全面振兴、创新驱动、改革驱动、市场驱动、开放驱动和风险防控、民生保障、社会治理创新、生态文明建设、政府自身建设等方面的立法，激发内生动力，增强发展活力。对实践证明成熟的改革经验和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要及时上升为地方性法规规章。

10.探索区域制度一体化建设。加强沿海经济带、沈阳经济区、辽西北等区域制度建设的交流协作，2019年年底，逐步统一涉及经济发展、环境保护、民生保障、市场准入、人才流动、信用管理等方面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政策标准。

11.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强化行政权力的源头治理，自2016年起，地方性法规草案一般不新设行政许可；政府规章一律不设定临时性行政许可；上位法对行政许可有规定的，不再新增条件和程序；县区政府能够管理的事项，应当将管理权限下放到县区。所有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禁止以备案、登记、注册、年检、监制、认定、论证、审定、指定、配号、换证等形式变相设定行政许可。禁止将行政许可转为中介服务。

12.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2016年，统一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落实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制度，实行制定机关对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法定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依法撤销和纠正不合法、不合理的规范性文件，做到有件必备、有错必纠。健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规范性文件的建议审查制度。

13.建立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常态化机制。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定期清理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时修改、废止与上位法抵触或者不符合我省实际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开展立法后评估。落实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制度，确需继续实施的，应当重新发布或者列入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并向社会公布。自2016年起，实行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

门每年向社会公布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制度。地方性法规修改和废止草案，及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加强规章解释工作。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14.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落实我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配套办法，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实行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规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提出、调整、公布等环节。

15.完善公众参与和专家论证机制。加强公众参与平台建设，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2017年，探索重大行政决策统一听证制度。推行文化教育、医疗卫生、资源开发、环境保护、公用事业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建立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或者专业机构就必要性、可行性、可控性等进行论证。要注重专家的专业性、代表性和均衡性，支持其独立开展工作，逐步公开专家信息和论证意见。

16.健全风险评估机制。2017年，探索引入社会组织和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对重大行政决策，通过舆情跟踪、抽样调查、重点走访、会商分析等方式就社会稳定、环境保护、经济风险等进行评估，重点排查风险源、风险点，把评估结果作为决策重要依据。

17.全面实施合法性审查。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明确审查范围。重大行政决策前应当统一交由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推行合法性审查法律意见书制度。

18.建立健全集体讨论决定、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重大行政决策由政府常务会议、全体会议或者部门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实行行政首长末位表态制，行政首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探索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和立卷归档制度。决策机关应当跟踪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2017年，研究建立决策过错认定标准及责任追究启动机制，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该及时做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追究责任。

19.全面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在全省普遍建立以政府及部门法制机构工作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政府法律顾问队伍，充分发挥法律顾问队伍的作用。2016年年底以前，县级以上政府和执法涉法事务多的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要依托本级政府或部门法制机构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县级政府重要执法部门和乡（镇）政府根据需要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政府法制机构负责本级政府外聘法律顾问的组织、协调、联系、聘任、考核、管理、培训等日常工作。

（四）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20.建立行政执法统一领导、管理和协调机制。加强对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组织领导、统筹规划，2018年，制定全省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方案。完善市县两级政府行政执法管理体制，建立政府统一领导、政府法制机构具体负责的市、县（市、区）行政执法管理体制，统一管理执法队伍、保障执法经费、监督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权限协调机制，解决行政执法中存在的权限争议和推诿、扯皮等突出问题。理顺行政强制执行体制。

21.下移执法重心。完善县级市场监管执法，对食品药品安全、商贸服务等实行分级管理的事项，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由市、县（市、区）政府负责监管。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生产、资源环境、劳动保障、海域海岛等重点领域基层执法力量。由基层监管的事项，除法律法规规定外，省政府部门原则上不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执法队伍。设区的市，市级部门承担执法职责并设立执法队伍的，区本级不设执法队伍；区级部门承担执法职责并设立执法队伍的，市本级不设执法队伍。充实基层执法力量，把机构改革、政府职能转变调整出来的人员编制重点向市、县（市、区）转移。经济发达、城镇化水平较高的乡镇，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行使部分行政执法权。

22.积极推进综合执法。大幅减少市县两级政府行政执法队伍种类，2017年，在食品药品安全、工商质检、公共卫生、安全生产、文化旅游、环境资源、农林水利、交通运输、城乡建设、

海洋渔业等领域内推行综合执法，在有条件的领域推行跨部门综合执法，有效整合执法队伍。

23.加强城管执法规范化建设。明确城市管理职责边界，合理划分城市管理事权。2016年，推进城市管理领域机构改革和队伍建设，实现管理和执法机构综合设置，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应当建立规划、建设、管理一体化的行政管理体制。强化执法监管，提高执法和服务水平。

24.严格行政执法资格制度。鼓励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职业资格。完善《辽宁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应当经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审核确认并在本行政区域媒体上公告。严格执法资格考试，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2016年年底以前，全面清理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坚决查处社团组织和合同工、临时工等非行政主体从事行政执法活动。推行行政执法人员平时考核制度，科学合理设计考核指标体系，考核结果作为执法人员奖励惩处、职务升降的重要依据。规范执法辅助人员管理，明确其适用岗位、身份性质、职责权限、权利义务、聘用条件和程序等。

25.完善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制度。行政机关履行执法职责所需经费，由各级政府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证执法经费足额拨付。改善执法条件，加大执法装备配备、科技建设、基础设施

方面的投入。严格执行《辽宁省非税收入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非税收入管理制度，自 2017 年起，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实行目录清单管理，清理取消不合法、不合规、不合理的收费基金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及收费。大力推进非税收入执收单位的支出与执收的收费和罚没等非税收入真正脱钩，彻底解决罚没收入与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财政部门按比例返还罚款、行政机关违法收缴罚款、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等突出问题。建立方便快捷的缴纳罚款机制。

26.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法制办等部门<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辽委办发〔2011〕29号),健全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联动机制。2018 年年底前,建立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实现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无缝对接。

(五) 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7.依法惩处各类违法行为。自 2016 年起,加大对食品药品安全、公共安全、资源环境、安全生产、劳动者权益、金融、市场价格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的执法力度。建立食品安全领域失信惩戒机制,严厉打击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加强对公共场所卫生状况的监督检查,防止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严厉

打击侵害公民和法人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经济秩序以及危害公共安全的违法行为。加大环境监测和环保执法力度，健全跨地区联防联控机制。健全安全生产预警机制，严格生产安全事故查处和事故挂牌督办制度，实施企业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推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非法用工、不支付劳动报酬等侵害劳动者权益行为的监督。加强金融市场监管，严格防范、依法打击非法集资等行为。逐年分行业制定价格行为规范和价格监管办法，严厉查处行政机关和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依法打击达成实施价格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价格垄断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28.严格行政执法程序。2017年，修订《辽宁省行政执法条例》，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实现执法过程、结果有据可查，同一系统行政执法文书统一。细化执法流程，明确执法环节，完善行政执法调查取证、告知、听证、集体讨论决定、罚没收入管理等制度，重点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

29.全面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行政机关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由本机关所属法制机构进行审核，对审核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0.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坚持标准化执法与人性化服务相结合，推行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行政奖励、轻微问题

告诫、突出问题约谈等非强制执行手段。2018 年年底前，健全行政管理相对人守法信用记录和公开制度，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

31.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工作的意见》（辽政办发〔2014〕24号），在全省建立全覆盖、分领域、多层次的行政裁量标准体系，向社会公开裁量标准并录入行政职权目录。市、县（市、区）政府要组织所属执法部门制定并公布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行政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准确适用裁量标准，实现对同类行为的处理结果基本一致。

32.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2019 年年底前，建立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共享平台，建设行政执法信息、典型案例、地方性法规规章数据库，并统一纳入政府数据中心。强化科技、装备在行政执法中的应用，提高执法效率和执法规范化水平。

33.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修订《辽宁省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加强行政执法依据的动态化管理。严格确定不同部门及机构、岗位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编制行政执法流程图，建立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档案。加强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建设，建立常态化的责任追究运行机制。对不依法全面履行法定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造成后果的依法严格追究责任。2018 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情况通报等制度。探索建立公众参与执法监督机制，

推行行政执法特邀监督员制度。

（六）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34.强化行政权力制约。全面推进行政权力运行制度系统、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行政绩效管理系统、行政权力电子监察系统、民意诉求反馈系统建设，确保行政机关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加强行政程序制度建设，严格规范作出各类行政行为的主体、权限、方式、步骤和时限。

35.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政府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向党委报告，依法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主动向政协通报，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和政协提案。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及时回应司法建议。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对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的行政违法行为进行监督。

36.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机制。改进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的监督，实现内部层级监督常态化。2016年，建立行政监督联席会议制度，完善立体化监督体系。落实对行政机关执法情况的检查制度，定期检查下级政府及政府部门执行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等法律的情况，及时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发现问题及时通报，追究责任。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行政执法督办等制度，坚决排除对执法活动

的不当干预，防止和克服地方与部门保护主义。做好政府督查工作。

37.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2016年，建立对行政机关违法行为实名投诉举报登记制度，畅通举报箱、电子信箱、热线电话等渠道，方便群众投诉举报、反映问题，依法及时调查处理违法行为。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重视运用和规范网络监督，建立健全网络舆情监测、收集、研判、处置机制，推动网络监督规范化、法治化。

38.加强审计监督。完善审计制度，保障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实行审计监督全覆盖。强化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机关的领导，探索推进省以下地方审计机关人财物统一管理。积极推进审计职业化建设，加大审计专业人才培养力度。2017年年底，制定《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和责任追究办法》，强化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和责任追究。

39.完善纠错问责机制。推进行政问责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明确问责主体和范围，增强行政问责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加大问责力度，坚决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坚决克服懒政、庸政、怠政，坚决惩处失职、渎职。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有错必纠、有责必问，对“四风”问题突出、发生顶风违纪问题或者出现区域性、系统性腐败案件的地方、部门和单位，既要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要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健全责令

公开道歉、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罢免等问责方式和程序，建立被问责官员申辩、核查和救济程序，规范重新任用机制。严格执行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及行政领导干部不作为不担当问责办法，坚持把行政不作为、失职渎职、滥用职权和严重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作为问责重点，对负有领导责任、主管责任和直接责任的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做到有错必纠、有责必问。

（七）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40.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和内容。2016年，各级政府及政府部门依据权力清单，向社会主动公开政府职能、履职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事项。重点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保密审查、工作考核、社会评议、投诉举报等制度。完善政府新闻发言人、例行发布、应急发布、政策解读等机制，做好对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加强依申请公开工作，明确办理流程，规范受理、交办、承办和答复等环节，提高答复质量。

41.推进政务信息化建设。加大力度推进政务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加强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和

便民服务平台建设，建立省市、县（市、区）统一的、以网上审批系统为核心，兼备电子监察功能的网上审批平台，实现全省所有非涉密的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办理和集中监管。2017年，建立全省规范性文件查询系统。

（八）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42.健全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机制。建立健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社会矛盾预警机制、利益表达机制、协调沟通机制、救济救助机制。强化依法应对和处置群体性事件机制和能力，加强群体性、突发性事件预警监测，及时收集分析热点、敏感、复杂矛盾纠纷信息。加大对社会矛盾纠纷的排查，对可能引发矛盾纠纷的苗头和隐患及时分析研判，制定应对措施。依法加强对影响或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网络安全、社会安全等方面重点问题的治理。进一步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纠纷解决制度，建立运行顺畅、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有效防范化解管控影响社会安定的问题，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43.加强行政复议工作。修改《辽宁省行政复议规定》，整合行政复议资源，全面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实现行政复议案件听证、调解和集中审理的规范化。自2016年起，实行行政复议案件定期通报制度，促进各级政府机关依法行政。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参加行政复议听证制度，积极开展行政

复议案件受理、审理和决定“三公开”，加大推进说理式行政复议决定工作力度，建立健全行政复议意见书机制，增强行政复议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健全行政复议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设立行政复议机构，配备专职办案人员。建立和完善行政复议人员资格准入制度。保障行政复议工作经费，改善行政复议办案条件。

44.提高行政应诉能力。贯彻执行新修订的行政诉讼法和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制定我省相关文件，依法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完善行政复议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与人民法院定期交流机制。建立行政诉讼案件定期通报制度。健全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制度，加强行政应诉能力建设，全面提高行政机关应诉水平。

45.健全行政调解制度。落实《辽宁省行政调解规定》，推动建立由政府负总责、政府法制机构牵头、各职能部门为主体，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联动的行政调解体制。加强行政调解规范化建设，明确行政调解范围，完善行政调解机制，规范行政调解程序，创新行政调解方式。

46.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健全人民调解组织网络，推进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中人民调解组织建设，2019年，实现人民调解组织在村委会、居委会的全覆盖。加强消费者权益、劳资关系、医患关系、道路交通、物业管理等领域人民调解组织建设。

47.改进仲裁工作。发挥全省仲裁行业自律组织的作用，规范仲裁登记管理，加强仲裁机构和仲裁员队伍建设，提高仲裁公信力，降低仲裁的诉讼败诉率。

48.健全行政裁决机制。2019年，制定《关于做好行政裁决工作的若干意见》，明确损害赔偿裁决、权属纠纷裁决、侵权纠纷裁决等行政裁决的适用范围、裁决程序和救济途径，强化行政机关解决同行政管理活动直接相关的民事纠纷功能。加强对行政裁决的指导和监督。

49.改革信访工作制度。厘清信访工作职责边界，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规范信访工作程序，畅通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和权益保障渠道，维护信访秩序。坚持法定途径优先原则，严格实行诉访分离。完善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引导群众通过法律途径、在法治框架内解决矛盾纠纷。畅通引导分流渠道，推行依法逐级走访和网上信访，健全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机制。对失职、渎职造成大规模群体上访、酿成不良后果的，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九）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50.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少数”，把法治观念强不强、法治素养好不好作为衡量干部德才的重要标准，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把严守党纪、恪守党法的干部用起来。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

能力强的干部。

51.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健全政府机关领导干部集体学法、法律培训等制度，把宪法法律列入党组（党委）中心组学习内容，县级以上政府每年至少举办一期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政府领导班子每年应当举办两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等要把宪法、法律列为干部教育的必修课。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制度，每年组织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强化公务员初任法律知识培训力度。

52.完善政府工作人员法治能力考查测试制度。加强对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查和依法行政能力测试，将考查和测试结果作为领导干部任职的重要参考，促进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严格履行法治政府建设职责。

53.注重通过法治实践提高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必须守法律、重程序、受监督，切实维护人民权益。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注重发挥法律顾问和法律专家的咨询论证、审核把关作用。

（十）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服务。

54.完善普法教育机制。制定辽宁省“七五”普法规划，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认真组织实施普法活动。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实行普法责任制清单制度，

全面落实部门、行业及社会单位的普法责任，形成社会普法新格局。建立政府法制工作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和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在行政执法、纠纷调解和法律服务过程中广泛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

55.建立系统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民生领域法律服务，将法律服务向就业、就医、就学等民生领域拓展延伸。制定《辽宁省法律援助条例》，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扩大法律援助范围，降低法律援助门槛。加强法律援助站（点）建设。统筹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2016年，制定完善法律服务发展规划。发展律师、公证、专利代理等法律服务业，建设覆盖城乡的辽宁省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深化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改革，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强化公安派出所、司法所的服务职能。落实对特殊人群的司法救助政策，推进以政府投入为主的过渡性安置基地建设，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做好教育帮扶、就业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工作。

56.推进法律服务队伍建设。建设社会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等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律师队伍。加强律师教育培训工作，完善律师执业保障机制。理顺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与政府法律顾问、企业法律顾问的管理体制。加强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民调解员、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建立激励法律服务人才跨区域流动机制。

三、保障机制

（一）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协调机制。

57.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统筹谋划和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消除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建立由主要领导负责、各部门分工落实的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协调机制，履行好统筹协调、推进落实、督促考核等职责，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统一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强化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将建设法治政府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对不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本地区本部门一年内发生多起重大违法行政案件、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逐级制定阶段性实施计划，明确年度重点工作，层层分解任务，细化工作方案，落实牵头单位、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建立法治政府建设年度进展报告制度，自 2016 年起，县级以上各级政府每年第一季度要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政府部门每年第一季度要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要通过报刊、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开。

（二）加强政府法制工作。

58.加强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法制机构建设，使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法治政府建设任务相适应，充分发挥政府法制机构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

价作用。加强基层依法行政能力建设，县级政府所属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配备专职法制工作人员。建立政府法制工作人员定期培训制度，加大政府法制干部培养、使用和交流力度。畅通政府法制机构与其他立法、行政执法、司法机关干部交流渠道。

（三）加大考核力度。

59.各级党委要把法治政府建设成效作为衡量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推动作用。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党组织要领导和监督本单位模范遵守宪法法律，坚决查处执法犯法、违法用权等行为。要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进展情况的督促检查，结合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开展定期检查或专项督查，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要及时约谈、责令整改和通报批评。

（四）开展示范创建活动。

60.深入开展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健全完善评选、复核和退出机制。大力培育依法行政先进典型，通过召开现场会、经验交流会等形式及时总结、交流和推广先进经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定期通报和曝光违法行政典型案例，分析原因、吸取教训、改进工作。

（五）完善财政保障机制。

61.各级政府及政府部门履行法定职责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推动、宣传培训、示范创建、

考核评议、表彰奖励等支出。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提高法治政府建设信息化水平。围绕建设重心下移、力量下沉的执法工作体制，改善基层基础设施和装备条件。

（六）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和理论研究。

62.各级政府及政府部门要广泛开展法治宣传，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完善依法行政新闻发布会制度，宣传法治政府建设目标、工作部署、先进经验、典型做法，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加强事关法治政府建设全局性、战略性、前沿性课题的研究，加强与省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交流合作，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理论支撑。